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